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 人员情况	合伙人数量	238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 人
2023 年 (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 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	675 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内身份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拟聘机构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沈云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2007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2 年	五洲特纸、江瀚新材、巨化股份的签署或复核
龚大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23 年	无
刘洁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2 年	格林精密、步科股份、菲菱科思、雄帝科技、博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充分履行了年度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